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辦理。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地方政府建立災害協作中心，以因應大規模災害之需求，特訂定本指引。
- 三、為降低大規模災時內部或外部協作人力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現有公務機關能量不足以有效管理、外部支援之人力與物資無法有效統籌調度運用之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前協調各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以提升並發揮推動本計畫與韌性社區工作之最大效益，避免政府資源浪費。
- 四、有鑑於人員調度與訓練強度，災害協作中心機制係為執行鄉（鎮、市、區）公所層級之各項行政庶務與人力支援；其支援內容不應涉及搜索、搜救等高度專業之災害現場作業任務。
- 五、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下行政組織、業務職掌與任務分工有所差異，本指引僅提供地方政府於大規模災時情境下建立災害協作中心之各項規劃原則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特性與災害管理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六、本指引中有關志工運用與獎勵部份，除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各直轄市、縣（市）可另視需求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機制之目的：
 - （一）防災士活絡運用。
 - （二）綜整地區人力資源及培力。
 - （三）建立災時人力統籌運用機制。

(四) 補足鄉（鎮、市、區）公所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

八、 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災害協作中心

由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建立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可視需求選定適當空間進行運作，或作為整合轄內協作人力之平台與機制。

(二) 運用單位

1. 本指引所稱之「運用單位」，同《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原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
3. 如鄉、鎮（市）區公所囿於人力、預算等限制，則可由鄉（鎮、市、區）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協作人力或志願者團體組織（如志工團體組織、NGO／NPO 組織、駐地在區內之相關組織，以及其他熱心公益人士等）、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由運用單位進行維運管理；並依地方政府需求，由委託之民間組織適時派遣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資訊整合與人力調度。

(三) 災害協作中心主任

1. 災害協作中心應設置中心主任，以運作各項平時／災時任務。
2. 應由公所輔導災害協作中心主任之遴選或推派過程，並提供相關培訓資源及支援。
3. 中心主任應以可投入各項平時／災時任務者為優先，考量災害協作中心目的之一為支援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時行政任務，且鄉（鎮、市、區）公所災時已有其業務職掌；故建議由協作中心內之成員擔任。

九、 考量災害協作中心之任務涉及各不同層面，需由不同單位共同協作進行籌組與營運；其權責說明如下：

(一) 本部消防署

1. 訂定指引或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建立災害協作中心，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2. 依據強韌計畫各年度之工作項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管考，定期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推動成果，以確保其執行內容符合中程計畫之精神與目標；必要時應視需求邀請衛福部共同辦理。

(二) 衛福部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立平時志工招募、登錄及管理機制，並建置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供鄉（鎮、市、區）公所於災時可聯繫志工團體進行進駐，以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時運作，並減少災時人力短缺及民力不足之情形。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協助各鄉（鎮、市、區）公所籌組災害協作中心，並納入各局處分工項目，協助鄉（鎮、市、區）公所運作，或由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運作；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2. 考量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單位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災害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3. 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負責協調各參與單位之意見與建議，以確保災害協作中心之運作成效；亦可透過災害防救會報確認其推動與實際辦理情形。

(四) 鄉(鎮、市、區)公所

1. 籌組及運作災害協作中心。
2. 依需求進行協作人力之運用(包括時數登記與災害保險)。

十、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主政辦理災害協作中心之籌組與推動，包括協作中心之籌組及運作、協作人力運用，以及時數登記與意外事故保險等權責，建議可參考下列運作架構及各階層任務：

(一)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則以鄉(鎮、市、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指派相關課室主政災害協作中心之籌組事宜，若各災害協作中心轄下成員包含既有志工，且有時數登記之實際需求，則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事宜。
2. 如鄉、鎮(市)區公所囿於人力、預算等限制，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媒合相關單位(詳前述八(二)運用單位)協作進行災害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3. 於評估其發展特性(如產業經濟類型、人口結構及大規模災損推估等)後，在滿足交通條件(距離、運輸方式、替代道路方案等)、面積、災害潛勢等條件下，亦可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區域聯防協作形式共同籌組災害協作中心，進行區域間之人力統籌調度運用。
4. 宜透過經費補助、夥伴媒合等方式，進行各災害協作中心之籌組，並輔導培訓災害協作中心主任及建立各功能編組。
5. 輔導協作中心設立災時協作人力動員機制，就轄下各災害協作中心進行整合管理，以掌握其營運情形，並適時就其推動過程所遇困難提供建議。

6. 視實際需求輔導完訓防災士取得志工身份；以及既有志工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

（二）災害協作中心

1. 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設置中心主任進行相關管理工作，並針對平時／災時之任務進行規劃。
2. 就各災害情境進行研擬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演訓。
3. 成員之邀請及管理。
4. 依轄下協作人力之技能專長等，建立功能編組。
5. 就災時來自外部之臨時性協作人力進行評估，並依其背景與專長納編至相對應之功能編組。
6. 針對協作人力建置災害現場之統一指揮系統、人力調派與管理機制。

（三）時數登記與意外事故保險

1. 針對轄下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運用單位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函報相關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消防局，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
2. 鄉（鎮、市、區）公所於災時成立災害協作中心時，可依《志願服務法》為其具志工身份之成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或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得視行政預算及協作人力運用之需求，為投入災害協作中心運用之成員投保相關保險。

十一、經評估後擬由複數鄉（鎮、市、區）公所以區域聯防協作形式共同籌組災害協作中心時，應符合下列條件或原則：

- （一）參與公所之產業經濟類型、人口結構及大規模災損推估等發展特性具備相似性。

- (二) 參與公所間滿足距離、運輸方式、替代道路方案等交通條件，具備易達性與可及性。
- (三) 參與公所間滿足其協作中心之服務範圍可達一定面積之條件。
- (四) 參與公所間滿足至少一方為相對低災害潛勢條件，以確保災害協作中心之可行性與運作成效。
- (五) 參與之公所應就運用單位、權責分工、任務範疇、功能編組、啟動機制，以及災時人力物資統籌運用方式…等各項事宜進行協議。
- (六) 參與之公所均需有各自之運作整備機制，並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發展特性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輪流主導演訓，以確保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各公所共同開設災害協作中心之適用性。

十二、 災害協作中心之平時任務範疇

(一) 成員邀請、人力資料庫管理

1. 邀請相關人力成為災害協作中心之成員，包括各編組之常設性人員，並建立名單或清冊等人力資料庫進行管理。
2. 以區內之既有志工及防災士為主要對象，由災害協作中心負責邀請、媒合區內已完訓之防災士各編組運作。
3. 區內之發展協會、韌性社區、志願者組織，以及駐地在區內之志願者團體組織(如 NGO/NPO 組織)成員，亦為災害協作中心之邀請與運用對象。
4. 災時若公所向外部提出支援請求時，針對外部協作人力等之調度運用，亦可透過災害協作中心共同協調。
5. 比照並呼應韌性社區之推動工作，災害協作中心應考量各種可能之情境與災時實際需求，參考避難收容處所之任務需求，進行規劃、作業、後勤，以及財務行政等相關功能編組；其個功能編組組長以取得防災士資格或具備相關經驗之志工擔任為原則。

（二）教育訓練

1. 於平時即針對轄下協作人力進行培力，以提升其災害防救知能。
2. 防災士培訓亦可作為教育訓練等培力方式之一，故災害協作中心亦可輔導其轄下既有志工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並強化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後之活絡運用。

（三）行政庶務工作

1. 行政事務（如協作人力管理、造冊、申辦獎勵、訂定與更新相關所需文件及表格等）。
2. 與其他單位間之整合、交流，以及協商等庶務工作。
3. 會計事務。

十三、災害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範疇

（一）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災時視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認為有其必要性時啟動災害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

（二）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

1. 第一時間偕同公所人員盤點災害境況及災害防救任務之待辦事項。
2. 依災前擬訂之規劃及當下災害境況進行任務分工與指派。

（三）人力集結與登記、任務指派

1. 由災害協作中心辦理災時人力之集結與登記事宜。
2. 前來報到之災害協作中心成員，依據災前建立之人力資料庫，及其所屬之功能編組進行人力調度。
3. 由各功能編組之組長進行成員管理與任務指派。

(四) 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如收容民眾登記、受災情形調查、受災者需求服務等行政庶務；以及支援各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間之災情彙整及查通報等工作。

(五) 視鄉、鎮(市)區公所需求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掌握災情查通報與彙整情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協作人力之調派與任務執行情形等。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應以2年為期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設立流程規劃應包括下列建議之相關工作：

(一) 災害協作中心組成及啟動

1. 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有意願於災時進行志願服務之人士與團體(如動員區內防災士)，啟動災害協作中心之籌組。
2. 確立災害協作中心於災害防救工作上之角色與任務，以及災害協作中心與鄉(鎮、市、區)公所間之任務分工與協作機制。

(二) 盤點災害防救工作及現有人力

1. 盤點如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韌性社區等既有之災害防救工作與現有人力，就分工與權責進行討論。
2. 針對不足之人力，提出災害協作中心之支援方式與機制。
3. 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培訓災害協作中心主任及轄下各功能編組之組成。
4. 設立協作人力動員機制。

(三) 研擬災害情境

1. 研擬大規模災害情境、可能之災害防救任務，以及協作人力等需求盤點。
2. 預先規劃人力分派、空間規劃與物資管理等事宜。

- 十五、應於平時即將災害協作中心機制納入各鄉（鎮、市、區）公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演訓，並視需求與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
- 十六、應視各直轄市、縣（市）災害管理需求，考量是否將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與運作等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